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漢武
　　陳昭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炎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並據以確認當事人、訴之聲明、是否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（應具狀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惟查原告所列被告中盧順發已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死亡，自應由原告補正確認上開不動產共有狀況，並補正適格之當事人及聲明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

附表

項次	應補正事項
一	按被告盧順發之遺產實際繼承狀況更正當事人、訴之聲明；如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則應聲明以其遺產管理人為被告。
二	被告盧順發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（如該繼承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），並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如有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，應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，訴之聲明並應增列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；如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則應聲明以其遺產管理人為被告。